農業試驗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

- 一、農業試驗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為民服務,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,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,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本所各組、室、中心、站處理陳情案件,應確實遵照「行政程序法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規定辦理,其未規定者依本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人民陳情得以書面為之,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等在內。 前項書面應載明具體陳情事項、姓名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份證件號碼及聯絡方式。 第二項所稱聯絡方式包括電話、住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等。
- 四、人民陳情以言詞(包括電話)為之者,應指派人員專責辦理,聆聽陳訴後,收受有關資料並製作紀錄,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,請其簽名或蓋章確認後,據以辦理。
- 五、人民以書面陳情者,應依下列方式辦理:
 - (一)總收文應將陳情案件以陳情類別登入公文資訊系統後分由各承辦組、室、中心、站處理,如陳 情事項非屬本所主管業務者,分由秘書室處理。
 - (二)所長及副所長指示各組、室、中心、站等單位辦理之陳情案件,應交由收發人員依前款規定處理。
 - (三)各組、室、中心、站受理之陳情案件,應交由組、室、中心、站等單位收文人員依第一款規定處理。
- (四)陳情案件應會知本所秘書室予以追蹤列管,如有涉及違法情事者,應再加會本所政風室。
- 六、人民以電話陳情者,接聽人應儘速將電話轉接承辦人,承辦人於聆聽陳訴後,應將陳情事項製作 紀錄(格式如附件),交由該組、室、中心、站收文人員比照第五點三款規定處理。接聽人無法確 認承辦組、室者,得轉接秘書室相關人員處理。陳情事項非屬本所主管業務,應委婉告知陳情人, 並告知相關主管機關電話或其他聯繫方式。

人民以便民服務專線陳情案件由秘書室研考單位處理。

七、人民親至本所陳情者,各組、室、中心、站之承辦人員應利用適當場所接待陳情人,如有必要會同相關組、室、中心、站人員共同處理,並由主管業務組、室、中心、站將陳情事項製作紀錄(格式同前)交由該組、室、中心、站收文人員比照前五點三款規定處理。

人民親至本所陳情案件,必要時得請政風室會同處理。

- 八、各組、室、中心、站處理人民陳情案件,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之:
 - (一)由本所直接處理,並函復陳情人。
 - (二) 函轉主管機關處理,並副知陳情人。
 - (三)無法確定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時,得協調相關機關處理。
 - (四)有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第十四點第一項所列四款情形者,得於陳 核後存查。
- 九、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,應予保密。
- 十、人民陳情案件以一般公文普通件處理期限處理,未能依限於六日內辦結者,應經各主管組、室、中心主管核准,並至遲於十五日內辦結。未能於十五日內辦結者應簽請 所長核准延長,延長以十五日為限,並應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。
- 十一、各組、室、中心、站處理人民陳情案卷,應以「案」為單元,並於年度結束後將該年度處理陳情案 件數量,涉及問題性質、類別及處理結果,加以檢討分析,提出改進建議,並將分析建議報告 送由秘書室彙整,供所長及有關組、室、中心、站參採。
- 十二、院長電子信箱處理小組函轉之第三類信件,依照本作業規定書面陳情方式處理。
- 十三、各組、室、中心、站處理人民陳情案件,績優人員報請 所長核定予以獎勵,對於違反本作業規定各點規定應按情節輕重,報請所長予以懲處。
- 十四、本作業規定簽奉 所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